关于开展2019～2020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全面、准确地了解本学期开学以来的教学运行情况，切实加强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**一、检查时间****

2019年11月13日（星期三）至11月20日（星期三）。

****二、检查形式****

常规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；学院（部）自查与学校检查相结合。

（一）各学院（部）要组织召开教师代表座谈会和学生代表座谈会，并填写《广西师范大学教师座谈会情况记录表》（见附件1）和《广西师范大学学生座谈会情况记录表》（见附件2）。

（二）各学院（部）领导、系（教研室）主任、年级辅导员和教师相互间要开展听课、评课。

（三）校级视导组、教务处到各学院（部）检查并了解有关教学管理工作情况，开展课堂听(看)课，了解我校课堂教学质量情况。

****二、检查内容****

（一） ****常规检查****

1.教学秩序情况。包括本学期教学管理与课堂教学中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情况，教学纪律情况，教学计划变动情况、调课次数统计及调课理由说明。

2.课堂教学情况。各学院（部）采取领导听课、视导员听课、教研室听课等方式，了解每位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、课堂教学改革以及学生学习效果等，重点了解45周岁以下中青年教师、新进教师和上学期学生评教排名靠后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。

3.检查教学各环节管理情况。检查任课教师的各个教学过程和教学环节：包括教学日历的执行情况、课堂组织和讲授、教案、辅导答疑以及作业批改等情况；实践教学环节：包括实验大纲、实验指导书、实验报告、实习实训的组织情况、实习报告的书写及批改情况；新进青年教师导师配备情况等。

4.教研室（系）开展教研活动情况。包括任课教师教学观摩活动、说课、听课及教研活动等，鼓励教研室组织开展集中听课、评课活动。

5.听课制度落实情况。督促教师按规定完成听课任务，按要求填写《广西师范大学课堂教学听课记录册》，如实做好听课数据的统计工作。

6.学生学习情况。重点抓好学风建设，了解本学期课堂纪律、学生出勤率、作业完成等情况。

7.加强教学档案管理工作，及时整理和归档相关教学档案。检查教学活动安排和执行情况、教研活动记录、上学期试卷评阅和课程考核结果分析报告单、院（部）级教学视导员听课册、教师课堂教学听课记录册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材料等教学档案的归档情况。

（二） ****专项检查****

1.各学院（部）对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学生进行学籍清理。

2.各学院（部）对受到学业警示学生开展教育与帮扶。

****三、相关要求****

（一）各学院（部）须在召开师生座谈会前3天，将座谈会的时间、地点报校评建办备案，学校将视情况安排工作人员参加。

（二）各学院（部）自查期间组织的教学评课、教研讨论、教学公开课、师生座谈会等活动，须向校评建办提供电子版的研讨纪要、照片、新闻等记录。

（三）各学院（部）在本次检查结束后，按要求撰写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总结，内容包括：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组织、布置情况；各项检查内容的实施情况、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不足；师生对学院（部）、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；学院（部）针对存在的不足和师生意见拟采取的整改措施或改进建议等。

（三）请各学院（部）于2019年11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:00前将本学院（部）师生座谈会情况记录表和期中教学检查总结纸质版交校评建办（育才校区：档案馆楼前小黄楼208/雁山校区：[起文楼北楼558）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gxsdpjb@126.com。](mailto:起文楼北楼558）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gxsdpjb@126.com。)

未尽事宜请与校评建办联系，联系电话：5823396/3698178。

教务处

2019年11月12日